

B04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模塑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700

债券代码:127001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模塑转债”。

2. 回售价格:101.233元人民币/张(含税)

3. 回售日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

4. 发行、资金到位日期:2023年1月31日

5. 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2月1日

6. 投资者回售账户日期:2023年2月2日

7.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时以101.233元人民币/张(含税)卖出持有的“模塑转债”。截至目前,“模塑转债”的收盘价格略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70%,即7.07元/股),且“模塑转债”处于最近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模塑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回售条款:

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全部或部分债券向公司申请回售。

若在此期间内发生转股价格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因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追溯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持有人在每年在回售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报告失效。

2. 回售价格:

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x \times t - 365$

I_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x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其中: $I_A=0$ %(“模塑转债”第六年,即2022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的票面利率); $t=225$ 天(2022年6月2日至2023年1月12日)。

计算可得: $I_A=1.233元/张$

“模塑转债”回售价格为:101.233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

①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持有,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回售所得将为100.988元/张;

②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通过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

③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

其他说明:

④对于通过银行柜台或证券公司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回售所得将为100.988元/张;

⑤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利息所得将由证券交易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回售所得将为100.988元/张。

⑥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通过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

⑦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

⑧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利息所得将由证券交易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回售所得将为100.988元/张。

⑨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通过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

⑩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

⑪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利息所得将由证券交易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回售所得将为100.988元/张。

⑫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通过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

⑬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

⑭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利息所得将由证券交易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回售所得将为100.988元/张。

⑮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通过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

⑯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

⑰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利息所得将由证券交易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回售所得将为100.988元/张。

⑱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通过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

⑲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

⑳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利息所得将由证券交易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回售所得将为100.988元/张。

㉑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通过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

㉒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

㉓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利息所得将由证券交易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回售所得将为100.988元/张。

㉔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通过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

㉕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

㉖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利息所得将由证券交易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回售所得将为100.988元/张。

㉗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通过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

㉘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

㉙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利息所得将由证券交易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回售所得将为100.988元/张。

㉚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通过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

㉛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

㉜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利息所得将由证券交易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回售所得将为100.988元/张。

㉝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通过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

㉞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

㉟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利息所得将由证券交易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回售所得将为100.988元/张。

㉟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通过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

㉟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

㉟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营业部购买“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利息所得将由证券交易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回售所得将为100.988元/张。</p